

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修業要點

(108學年適用)

民國88年01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88年02月09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88年07月14日奉教育部核定
民國95年11月08日95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96年04月25日95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96年08月22日96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98年04月15日97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100年11月09日100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102年11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5年0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6年03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7年03月0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8年0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修業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。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，休學期滿，因重病等因素，無法及時復學，經申請後得延長1學年。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3年。

參、修課規定

一、指導教授

- 1.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，敦請指導教授，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。
- 2.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由本系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專任教師擔任，亦得聘請本校外系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專任教師，或校外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教師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(員額各1/2)。
- 3.研究生實聘指導教授期間未達一年者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一年實聘期間之起算係以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申請表」中指導教授簽名之日期為基準。
- 4.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，每班以5人為限。

二、選課

- 1.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12學分，最少學分依學校規定，一學年最多修21學分，畢業學分為32學分(碩士論文不列計學分)，二年級下學期得修9學分以上，最多11學分。如因特殊情形超修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學校同意始得為之。
- 2.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，到大學部修習課程，其成績(學分)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(學分)及畢業成績(學分)之計算。
- 3.申請抵免學分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，提出申請。
- 4.本校系所跨選或日夜班制跨選及校際跨選，皆以選修課程為限，跨選課程總學分數以9學分為限，需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同意。以實際修習課程之學分數採計

為畢業學分。

三、課程架構：如碩士班之課程架構。

肆、學位考試規定

一、本系學生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申請

1. 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且參加本系教師或研究生讀書會至少4場，提出研究計畫發表並檢附研究計畫一份（內容須包括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果、預期進度等項目），研究計畫發表六個月後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研究計畫發表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並於研究生讀書會中發表。
2.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系所主管會同指導教授與系內教師進行審核，未通過者須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。
3. 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三項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：
 - (1) 應修畢本系應修全部課程（含該學期所修），學業成績總平均(不含該學期)70分以上，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正本。
 - (2) 修滿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線上課程時數，並通過測驗。
 - (3) 參加校內外系所主辦與臺灣文化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2場、演講活動至少2場、本系教師或研究生讀書會6場、旁聽本系論文口試至少2場。
4.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「隨到隨審」原則，申請論文考試學生得於學年中隨時提出，填繳申請表格，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，送交本系彙整辦理。

(二) 審查

1.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3人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。口試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再由本系簽請校長核定後聘請之。
2. 論文口試申請及遴聘口試委員，須經本校核定完成後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。
3.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題目若與研究計畫發表題目不同，須重新舉行研究計畫發表。

(三) 考試

1. 考試之時間、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、訂定後，通知本系。
2.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15天將論文口試初稿送交系辦公室及口試委員。
3. 論文口試程序，包括論文內容簡報、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、舉行考試委員會議、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。
4. 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，分別填寫評分表，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，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。
5. 考試委員會議中，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，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，平均成績達70分者，論文考試通過。
6.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2日內，將考試委員會議記錄、評分表，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。

(四) 繳交論文

1. 依學校時間辦理，逾期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。

- 2.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，論文印製格式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格式繕印，經指導教授審核後，印製2本論文及光碟1片送交本系。
- 3.須將論文資料輸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，經查核通過後始能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。

二、其他相關考核規定

1.研究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始能辦理離校畢業：

- (1)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與臺灣文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(非口頭及壁報發表)至少 1 篇且須為第一作者。若有共同作者則依作者人數比例採計。
- (2)獲得國內公私立單位撰寫論文獎助經費。

2.研究生須符合『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』所規定之條件，始能辦理離校畢業。

3.研究生畢業前需繳交10次晤談記錄，一份20頁以上指導教授批改論文紀錄，以及學位論文修改對照表，印製紙本或光碟送交系辦公室。

三、本系學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(32學分以上)、成績及格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、繳交論文者，依學位授予法授予文學碩士學位。

四、本系學生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五、本系學生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六、對於已授予學位者，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伍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